

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采购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行政区域：三亚市
 金额单位：万元
 单号：46020023210200000568
 第1页 共1页
 采购项目名称：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服务框架协议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否
 采购类别：其他服务
 采购方式：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部门备案（审核）时间：2023年10月16日
 采购单位填报时间：2023年09月21日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商品描述（主要技术参数或主要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是否进口产品	申请数量	申请单价	申请总价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1	其他服务	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服务费，公开征集多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局引进省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落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否	1	1,300.00	1,300.00	分散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4									
5									
6									
7									
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1,300.00		

采购单位经办人：史嘉慧
 采购单位审核人：刘洋
 采购单位填报时间：2023年09月21日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预算：1300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按 10 万元进行固定报价，如不按要求报价视无效投标处理。最终以入围供应商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3、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0 家。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可参考业绩、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考虑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①淘汰后剩余单位大于 10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排序由高到低推荐 10 家入围供应商。

②淘汰后剩余单位不足 10 家且大于 3 家时，以实际剩余单位，按照质量评分排序由高到低全部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③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含 3 家），按采购失败处理。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要求

1、高企：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重新备案：企业在海南省外获得高企资格认定，在高企资格有效期内迁移至崖州湾科技城，并在海南省科技厅完成高企资质的备案，换发由海南省政府部门盖章的高企资格证书。

3、重新认定：企业在海南省外曾获得高企证书，在迁入崖州湾科技城前原高企证书到期或者高企资格被取消，迁入崖州湾科技城后完成重新认定。

4、首次认定：指企业在迁入崖州湾科技城前未曾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后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异地迁入高企：完成重新备案的高企为异地迁入高企；异地迁入高企在完成重新备案前称为“异地高企”。

6、新认定高企：新认定高企包括重新认定高企及首次认定高企，新认定高企在崖州湾科技城完成高企认定前称为“准高企”。

7、工商迁入日：指企业迁入崖州湾科技城并完成工商迁移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迁入企业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登记日。

8、供应商利用自身资源，按采购人发布的产业方向及本协议的约定引荐海南省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迁入到崖州湾科技城或者引荐海南省外的企业迁入到崖州湾科技城并完成高企认定（包括重新认定及首次认定）。

9、按照协议约定认定供应商引荐工作并支付中介服务费。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拟引荐“异地高企”及“准高企”（以下统称“引荐单位”）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三、引荐单位备案），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对引荐单位予以备案。经备案的引荐单位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迁入并在崖州湾科技城内完成首次认定、重新认定或重新备案，在同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后，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引荐单位的引入工作。

（2）本项目合作期为【2023】年【__】月【__】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间，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完成引入的高企指标数量不低于【10】家。

三、引荐单位备案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异地高企”备案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异地高企在迁入科技城前，工商注册地址不在且不在海南省；

- (2) 已经获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3) 注册地址已经迁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日距离工商迁入日的有效期为 1 年以上。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准高企”备案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准高企迁入科技城前，工商注册地址不在且不曾海南省；
- (2) 已满足高企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
- (3) 承诺并保证于 2023 年底前完成高企资格认定。

3.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异地高企”备案，需提交《引荐（准）高企备案申请函》，并与如下材料一并提供：

- (1) 异地高企营业执照（迁入前及迁入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异地高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异地高企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历史年度税收情况、知识产权情况；
- (4) 《引荐（准）高企确认函》；
- (5)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采购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收到供应商提交完整材料后的 20 日内，向供应商出具《引荐（准）高企备案回执》。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准高企”备案，需提交《引荐（准）高企备案申请函》，并与如下材料一并提供：

- (1) 准高企营业执照（迁入前及迁入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准高企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税收情况、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等；
- (3) 准高企满足高企资格认定条件的自评报告；
- (4) 《引荐（准）高企确认函》；
- (5)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采购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收到供应商提交完整材料后的 20 日内，向供应商出具《引荐（准）高企备案回执》。

四、中介服务费

1. 引荐单位完成引入的认定标准

同时达到如下条件时，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引荐单位的引入工作：

(1) 完成引荐单位备案：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已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在采购人的引荐单位备案。

(2) 指标纳统：即引荐单位可纳入 2023 年度省市对采购人“高企指标数量”考核的统计范围。其中异地迁入高企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告为准，且公告时间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新认定高企以发证日期为准，发证日期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运营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荐单位在崖州湾科技城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有不少于【3】名与引荐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在崖州湾科技城内缴纳社保。如引荐单位迁入或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后，则最迟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引荐单位需达到上述场地及人员的约定条件。

供应商应在引荐单位满足如上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供《引荐（准）高企备案回执》、高企资格认定证书、生产经营场所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收到材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向供应商出具《（准）高企引入确认函》。

2. 中介服务费标准

(1) 标准一：不予支付中介服务费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若供应商完成引入高企数量少于 8 家（不含本数），并且完成引入高企数量以及仅完成引荐单位备案但未完成高企资格重新备案的异地高企数量合计少于【10】家（不含本数），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中介服务费。

②已完成“引荐单位备案”的“准高企”，但高企证书发证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本日）之后的，采购人不予支付中介服务费。

(2) 标准二：两种中介服务费支付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完成引入高企数量以及仅完成引荐单位备案但未完成高企资格重新备案的异地高企数量合计在【10】家（含本数）以上，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第_____种方案处理：

①按认定节点支付中介服务费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完成引入高企数量在【8】家（含本数）以

上的，采购人按照【10】万元/家向供应商支付中介服务费。

b. 已经完成“引荐单位备案”的异地高企，由于流程审批时长问题未完成高企资格重新备案继而未能纳入 2023 省市对采购人高企指标考核的统计范围的，甲方支付第一期中介服务费【6】万元；如后续流程审批完毕后可纳入 2024 年省市对采购人高企指标考核的统计范围，采购人支付第二期中介服务费【2】万元。若该引荐单位未能纳入 2024 年省市对采购人高企指标考核的统计范围，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退回已发放的第一期中介服务费。

c. 供应商引荐的异地高企在迁入崖州湾科技城 3 年内不得迁出（或注销）。

②按阶段支付中介服务费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已完成“引荐单位备案”的异地高企，在完成首次认定、重新认定或重新备案后，采购人按照【3】万元/家向供应商支付中介服务费。

b. 供应商引荐的异地高企迁入崖州湾科技城满 1 年的，采购人按照【2】万元/家向供应商支付中介服务费；供应商引荐的异地高企迁入崖州湾科技城满 2 年的，甲方按照【2】万元/家向供应商支付中介服务费；供应商引荐的异地高企迁入崖州湾科技城满 3 年的，采购人按照【3】万元/家向供应商支付中介服务费。

c. 供应商及其引荐的异地高企未满足以上条件的，对应阶段的中介服务费不予支付。

(3) 上述中介服务费已涵盖供应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3. 中介服务费的申请和兑付

(1) 中介服务费申请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中介服务费兑付申请，针对第四条第 2 款第(2)项第①种方案涉及的 2024 年才完成审批流程的高企中介服务费，应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申请兑付时应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a. 《中介服务费兑付申请书》；
- b. 《引荐（准）高企备案回执》；
- c. 《（准）高企引入确认函》；

d. 引荐高企营业执照复印件；

e. 高企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针对重新备案和重新认定的高企还需提供迁入科技城前的高企证书复印件；已在海南省科技厅完成高企备案尚未取得高企证书则提供海南省高企备案认定的公示文件；引荐单位尚在履行重新备案、重新认定、首次认定流程阶段的则提供流程证明文件；

f. 办公场所租赁证明或其他使用证明材料；

g. 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h. 其他采购人需要的资料。

(2) 中介服务费兑付时间

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6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发放中介服务费。

4. 特别约定

供应商承诺在协议合作期内，如与采购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含任何高企引荐的相关承诺指标和奖励补贴，或者可享受海南省市及科技城类似的高企引荐普惠性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申请，即供应商不能因同一家高企的引荐而在多个政策或协议中享受奖励补贴，如供应商已通过引荐该高企享受过其他政策奖励，则该高企不纳入完成引入高企数量的计算范围。

五、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了解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引荐高企的运营情况。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引荐工作进行认定。

3. 采购人积极协助供应商所引入落地高企在符合相应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申请当地各级政策扶持，由专人负责配合供应商落实各项政策奖励。

4. 采购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发放中介服务费。

六、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应当每两周书面向采购人汇报引荐高企的阶段性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以及供应商引荐高企的运营情况，供应商应对引入的高企做好背调工作，确保高企的正常经营以及合法合规经营。

2. 供应商应优先引荐农业科技、海洋科技、生命科学、数字经济、遥感航天等领域的企业。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4. 供应商在引荐高企的过程中不能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关联企业的名义与高企进行对接及向高企收取费用。

七、其它

1. 对适用中介服务费标准二“按认定节点支付中介服务费”的，若供应商引荐的异地高企在迁入崖州湾科技城3年内迁出（或注销）的，供应商应当退还因引入该异地高企而收取的全部中介服务费。

2. 对适用中介服务费标准二“按阶段支付中介服务费”的，若供应商及其引荐的异地高企未满足相应阶段标准的，对应阶段的中介服务费不予支付。

3. 供应商引荐高企在纳入省市对采购人高企指标考核的统计范围后，在高企资质有效期内被取消高企资格的，供应商应按照【2】万元/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引荐高企在迁入崖州湾科技城3年内不满足第四条第1款“运营要求”标准，或者在迁入后3年内被省市机关抽查检查判定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辅导引荐高企在【30】日内完成整改。如限期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2】万元/家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4款的约定重复享受中介服务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供应商立即退还该高企中介服务费，并按照应退还中介服务费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退回采购人在合同项下已向其发放的全部中介服务费，并向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所获全部中介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7. 在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或履行协议内容不符合约定，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协议解除，且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支出等合理费用。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处理。

2、合同管理：入围及合同履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因专业技术人员无故更换或未到岗履职、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二）补充规则

1、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在第二阶段参照合同格式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十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在第二阶段参照合同格式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二、验收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单位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十四、其它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